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1)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有關收購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而構成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連同該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現階段不會於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購買權向中信1616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然而，倘本公司日後擬行使購買權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已修訂為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估計上限分別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本公司將於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期限屆滿前，安排延續獨家服務協議。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信1616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信1616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中信161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寄給中信1616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鄭志強